

復審人 吳世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38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 110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竊盜、麻醉藥、毒品、槍砲等多項前科，本次再犯毒品等罪刑法感受性低，並有撤銷假釋紀錄，顯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38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撤銷假釋紀錄已入監執行完畢，且與本次刑責無關聯性，以此為依據難以信服；本次單純施用毒品，非重大案件，服刑期間積極參加教化及戒毒活動，不曾有違規或扣分；母親年邁，疫情嚴重，盼回家奉養老人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8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9 年度訴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竊盜、麻藥、毒品、槍砲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多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撤銷假釋紀錄已入監執行完畢，且與本次刑責無關聯性，以此為依據難以信服」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撤銷假釋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本次單純施用毒品，非重大案件，服刑期間積極參加教化及戒毒活動，不曾有違規或扣分，母親年邁，疫情嚴重，盼回家奉養老人家」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再犯風險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花蓮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